

泽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 件

泽发改规〔2026〕01号

签发：李宝峰

关于调整泽普县城镇供水和农村供水收费标准 的通知

泽普县淼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、泽普县各相关单位：

为切实发挥价格杠杆对水资源节约与保护的调节作用，促进城镇及农村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，保障供水事业可持续发展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2〕129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新发改规〔2024〕1号）、《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疾控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》（水农〔2026〕47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经泽普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就泽普县城镇供水及农村供水收费标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镇供水价格

1.城镇供水执行分类水价，收费标准如下：

分类	分项	价格 (元/m ³)
居民生活用水	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生活用水	2.36
非居民用水	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	3.12
	市政用水（环卫、绿化）、消防用水等	1.34
特种用水	洗车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、洗浴等高耗水行业用水	9.24

注：含水资源税。

2.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，月基本用水量 of 10.4m³，用水价格为 2.36 元/m³；在基本用水量基础上实行阶梯水价，标准如下：

档次	水量标准	收费标准	价格 (元/m ³)
第一档	基本水量 4人×2.6m ³ =10.4m ³	按规定价格执行	2.36
第二档	超出基本水量至 2 倍期间水量 10.4m ³ <月用水量≤20.8m ³	按基础价 1.5 倍执行	3.51
第三档	超过 2 倍基本水量的用水量 20.8m ³ <月用水量	按基础价 3 倍执行	6.96

注：含水资源税。

3.非居民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及其他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》

（新发改规〔2024〕1号）规定：城镇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，水量分为四档：一档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以内部分，执行规定的到户自来水价格；二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20%以内，超出部分在到户自来水价基础上加 1 倍征收；三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20%及以上（含 20%）、不足 40%部分，超出部分加 2 倍征收；四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40%及以上（含 40%），超出部分加 3 倍征收，并可采取限供或停供等措施。各地在设置定额和计划用水量时，可参考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》（新政办发〔2007〕105 号）确定用水量分级标准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仅为自来水价加价，不包含水资源费、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。具体如下：

市政用水以外非居民用水超定额水价表

档次	水量标准	收费标准	供水价格 (元/立方米)
第一档	基本水量	按规定价格执行	$3.06+0.06=3.12$
第二档	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20%	按基础价 2 倍执行	$3.06 \times 2 + 0.06 = 6.18$
第三档	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20%及以上（含 20%）、不足 40%部分	按基础价 3 倍执行	$3.06 \times 3 + 0.06 = 9.24$
第四档	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40%及以上（含 40%）	按基础价 4 倍执行	$3.06 \times 4 + 0.06 = 12.3$

市政用水超定额水价表

档次	水量标准	收费标准	供水价格 (元/立方米)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第一档	基本水量	按规定价格执行	$1.28+0.06=1.34$
第二档	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20%	按基础价 2 倍执行	$1.28 \times 2 + 0.06 = 2.62$
第三档	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20%及以上（含 20%）、不足 40%部分	按基础价 3 倍执行	$1.28 \times 3 + 0.06 = 3.9$
第四档	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40%及以上（含 40%）	按基础价 4 倍执行	$1.28 \times 4 + 0.06 = 5.18$

特种行业用水超定额水价表

档次	水量标准	收费标准	供水价格 (元/立方米)
第一档	基本水量	按规定价格执行	$9.18+0.06=9.24$
第二档	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20%	按基础价 2 倍执行	$9.18 \times 2 + 0.06 = 18.42$
第三档	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20%及以上（含 20%）、不足 40%部分	按基础价 3 倍执行	$9.18 \times 3 + 0.06 = 27.6$
第四档	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 40%及以上（含 40%）	按基础价 4 倍执行	$9.18 \times 4 + 0.06 = 36.78$

注：（1）含水资源税。

二、农村供水价格

1. 农村供水分类水价

分类	分项	价格
居民生活用水	农村人口生活用水	2.30
非居民用水（除市政用水以外）	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	3.31
非居民用水（市政用水）	环卫、绿化、消防、生态用水等	1.40
特种用水	洗车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、洗浴等高耗水行业用水	9.87

2.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

按照《关于印发<喀什地区农业农村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喀署办发〔2020〕55号）相关要求，居民阶梯水价的分档水量按人畜综合定额 2.6 立方米/人/月。第一档水量为基本水量以内用水量，第二档水量为基本水量和 2 倍基本水量之间用水量，第三档水量为超出 2 倍基本水量用水量；各档水量原则上以居民家庭用户为单位，家庭户均人口数为 5 人，对超过户均人口数的家庭，可按户籍证明或供水单位核查人口数量每增加 1 人相应增加 1 个水量基数。具体如下：

居民用水阶梯水价表（元/立方米）

档次	水量标准	收费标准	供水价格
第一档	基本水量以内水量	按规定价格执行	$2.27+0.03=2.30$
第二档	超出基本水量至 2 倍期间水量	按基础价 1.5 倍执行	$2.27 \times 1.5 + 0.03 = 3.435$
第三档	超过 2 倍基本水量的用水量	按基础价 2 倍执行	$2.27 \times 2 + 0.03 = 4.57$

3.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

参照《关于印发<喀什地区农业农村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喀署办发〔2020〕55号）规定：农村供水按照“多用水、多付费”原则，在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的基础上，积极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根据原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《农业灌溉用水定额》（DB65/3611~2014）的规定,结合本地实际，合理确定农业灌溉定额，超定额加价幅度按《自治区人

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住建厅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2〕129号）确定,超过定额不足50%（含50%）的，超过部分按规定价格的1.5倍执行；超过定额50%不足1倍（含1倍）的部分，按规定价格的2倍执行；超过定额1倍以上的部分，按规定价格的2.5倍执行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仅为自来水价加价，不包含水资源费、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一是排水价格按《关于同意调整泽普县城市供排水价格及实行阶梯水价的批复》（泽政复〔2021〕334号）标准执行。农业灌溉用水价格按《关于同意调整泽普县农业灌溉及农村饮用水价格的批复》（泽政复〔2019〕1049号）文件标准执行。二是用水户严禁擅自改变用水用途，用户应严格按照登记核准的用水性质用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生活用水用于经营、将居民用水用于特种行业等情形。不同类别用水应当分别装表计量；未分别装表计量的，将从高适用水价。擅自改变用水用途的，供水企业有权要求限期整改，并按规定重新核定用水性质和价格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城镇供水价格和农村供水价格自2026年7月1日起收费执行，执行过程中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泽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5月26日

抄送：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县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办公室，国家税务局总局泽普县税务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财政局、水利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泽普县淼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。

泽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5月26日印发